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颖女士、刘立群先生、曹剑飞先生，吴颖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一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1 年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报告等文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二）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

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立信执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

三、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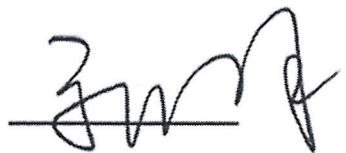
吴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颖", is plac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立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立群".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曹剑飞

曹剑飞